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告 李俊民即俊愷企業行即泥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現利率為百分之2.723），

01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自逾期之
02 日起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後，被告向原告申
04 請變更契約，借款期間改為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
05 止，攤還方式改為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
06 月繳息並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6年
07 7月1日止，依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然被告未依約攤還本
08 息，現尚積欠本金223,553元及利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
09 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
10 應連帶給付原告223,553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 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貸款
18 條件變更契約書、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
19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2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
21 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
22 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上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3,553元，及自114年7月31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
25 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26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27 計算之違約金，應屬有據。

28 (二) 至原告請求連帶部分，因本件被告僅有1人，自不生連帶
29 給付之問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之責，洵屬無據，
30 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
03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05 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6 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1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9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